

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10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開會日期：102 年 11 月 12 日 / 開會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區長鄭美華					
出席委員	李主任秘書錦雲、葉秘書美雀、陳課長雅玲、黃課長坤金、胡課長春福、石課長元元、李主任瑞蘭、鄞主任秀玲、盧主任子森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研考包麗香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5 案 (含工作 報告 4 案)	討論提案	4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一、報告案第 1 案：第 1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暨主席裁示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二、報告案第 2 案：報告本所 102 年 6 月至 10 月政風工作推動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(一)感謝政風室的努力，本年度政風業務推動績效良好，特予肯定與感謝。(二)餘准予備查。</p> <p>三、報告案第 3 案：本所民政業務執行工作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四、報告案第 4 案：阿蓮區轄內公共工程執行成效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五、報告案第 5 案：本所農業課業務執行工作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六、提案第 1 案：為確保阿蓮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防止不良廠商低價搶標偷工減料，建請建立資料庫拒絕廠商參與競標案。 決議：仍請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</p>					

	<p>七、提案第 2 案：103 年度，建請經建課加強公共工程現場督工，對於工地發現有瑕疵或缺失情形，建請通知承包商立即改善，以維護工程品質案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隨會報會議紀錄函發各單位辦理。</p> <p>八、提案第 3 案：為維護大崗山生態園區的綠美化種植樹木生長良好，建請每月派員巡查檢視，以維護栽種樹木生長良好案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隨會報會議紀錄函請經建課參辦。</p> <p>請大崗山生態園區管理員隨時巡查整理。</p> <p>九、提案第 4 案：建請民政課於阿蓮區各社區內，辦理相關活動時，能會知政風室，配合辦理各類廉政宣導案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隨會報會議紀錄函請民政課參辦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一、本次會報紀錄，於 11 月 14 日以阿區政字第 10231296400 號函發本所各單位據以執行。</p> <p>二、有關提案 3，本所經建課於 11 月 14 日，告知大崗山生態園區管理員隨時巡查整理綠美化樹木花草。</p> <p>三、有關提案 1、2、4 等 3 案，均予錄案辦理於 103 年度開始執行辦理。</p>

承辦人：盧子森

職稱：政風室主任

電話：(07) 6316467

註：

1.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